

# 誰統治美國？

(美) 杜霍夫著  
龔念年譯



Who  
Rules AMERICA?

# 誰統治美國

(美) 杜霍夫 著

七十年代雜誌社

# Who Rules America?

by

G. WILLIAM DOMHOFF

PRENTICE-HALL, INC.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 Card Number: 67-25926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誰 統 治 美 國

---

作 者：(美) 杜 霍 夫 著

出 版：七 十 年 代 雜 誌 社

香港文咸東街八十三號三樓

電 話：5-458564

印 刷：大 千 印 刷 公 司

香港英皇道芬尼街二號D

---

1973年8月版・定價港幣十元

# 目錄

序言	一
第一章 美國的上層階級	二一
社會名人錄	二三
上層階級的社會制度	二九
通往上層階級的途徑	四〇
美國上層階級的團結	四三
上層階級內部的對立	五二
上層階級的首要職務	五八
上層階級成員資格的指標	六二
第二章 對企業經濟的控制	七一
股票所有權	七五

所有權和控制權……………八八

企業董事……………九五

銀行·保險公司·最大的二十家工業公

司·其他大企業·小結

業務革命……………一〇八

企業律師……………一一〇

### 第三章 美國政治體制的形成……………一一九

基金會……………一二〇

福特基金會·洛克斐勒基金會·卡納

基公司·麗麗基金會·坡氏紀念基金

會·丹佛斯基金會

協會……………一三五

對外關係理事會·外交政策協會·經

濟發展委員會·工商業諮詢理事會·

全國廣告理事會·全國廠商協會

大學……………一四八

大眾傳播工具……………一五二

**第四章 對聯邦政府的控制……………一六一**

共和黨資金來源……………一六六

民主黨資金來源……………一七四

內閣……………一八八

總統的腹心人士……………二〇〇

外交使節……………二〇五

監察機構……………二一〇

聯邦法院……………二一三

國會……………二一八

**第五章 軍方、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二二六**

軍方……………二二七

中央情報局……………二四九

聯邦調查局……………二五四

第六章 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控制……………二五九

第七章 美國上層階級是執政階級嗎？……………二七〇

什麼是社會階級……………二七〇

有沒有全國性上層階級……………二七四

有沒有執政階級……………二七五

「領導人社會學」的方法論……………二七九

經驗論的反對意見……………二八五

權力的範圍和大小・業務革命・專門

能力的任務・上層階級的內部衝突・

那又如何？・各種約束・但是工商界

仇恨政府・工商界爲什麼抱怨呢？

結 論……………三〇二

## 序言

本書是由於接受了四個非常不同的人的概念的啓發而撰寫出來的。這四個人是E·狄格拜·巴爾特澤爾(E. Digby Baltzell)、C·萊特·米爾斯(C. Wright Mills)、保羅·M·史威澤(Paul M. Swezey)、羅伯特·A·達爾(Robert A. Dahl)。書中也包括了許多其他學者的記錄和一些理論性問題，還有大量的資料是由我和我的學生所收集的。但是，指導本書的基本概念，則是打算在巴爾特澤爾所提出的《美國工商業貴族》(史威澤所提出的「統治階級」)裏，把米爾斯所提出的「掌權人才」的位置擺好；並且指出，達爾所指出的在地方階層中的「多元化政治」，並不符合於全國性上層階級就是執政階級的概念。

《美國工商業貴族》(An American Business Aristocracy)和《天主教當權派》(The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兩書的作者巴爾特澤爾，是一位社會學家，也是美國上層階級費城人士的後裔。他把他對於上層階級的內部知識，和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博士學



位論文結合起來，寫出一本有關一個社會階級的歷史和組織背景，他在這方面的研究，除了個別的少許幾處之外，給作家和採訪社會圈新聞記者提供了許多材料。巴爾特澤爾認為，美國上層階級就是「執政階級」，或用他的話來說，即「當權派」，它的發展與全國性的企業經濟在十九世紀末期和二十世紀初期的成長，是息息相關的。在這個有限度的理論意識上，他同意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但是他的價值觀與馬克思主義者的價值觀是極不相同的。巴爾特澤爾執着於「貴族主義」或「杜克維爾主義」的價值觀，傾向於最後達到以工商企業為基礎的開放性階級制度，而不是達到沒有階級的社會主義。除了某些例外之外（諸如美國私立學校未能像英國私立學校那樣，訓練出既够數量又有質素的政治家，上層階級的某些懷有偏見份子未能將二十世紀出現的異民族富翁加以同化），巴爾特澤爾是贊成「美國方式」的。雖然他會認為自己是保守主義者，（因為他把上層階級出身的總統，例如提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弗蘭克林·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和約翰·肯尼迪（John F. Kennedy），加以這樣分類），他或許應該被視為當前美國政治脈絡之中的「自由主義份子」。

已死的米爾斯也是一名社會學家，但是他與巴爾特澤爾不同，而是一名憤怒的中產階級得克薩斯人，具有急進思想。他對於「美國方式」格格不入。但是，他寧願使用「上

層」和「制度」字樣，而不願意用「階級」這一名詞，而且把勞動階級的革命任務稱之為「勞動形而上學」，拒絕予以承認，因此，他在正統的急進主義者之間，引起了驚詫。米爾斯的見解富有諷刺性，咄咄逼人，政治社會學的權威人士之一——西摩·馬丁·李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把米爾斯和巴爾特澤爾放在一起比較時，對於米爾斯較少好感。但無論如何，米爾斯根據所撰寫的《掌權人才》一書的看法來討論美國權力結構，是進入了未經開拓的新領域。

《美國經濟的利益集團》(Interest Groups in the American Economy)；《美國的統治階級》(The American Ruling Class)；《資本主義發展的理論》(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壟斷資本》(Monopoly Capital)。此書與保羅·巴蘭 Paul Baran 合著)的作者史威澤，被米爾斯稱為「十足的馬克思主義者」。這指的是史威澤把馬克思主義的方法論用於改動中的美國現實，而不是單純地依仗不同國家或較早時代對於馬克思主義的研究所得出的結論。史威澤是經濟學家，在哈佛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最後，達爾是耶魯大學的政治科學家，他過去的有關全國性政治力量的論文(《統治人才主義的批判》(A Critique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引起了很多批評；現在，他又為怎樣研究地方政治寫了一本範書《誰在執政？》(Who Governs?)。他反對「人才

主義」的提法，而堅信絕大多數的地方政治都是「多元主義」，認為並沒有充分的證據足以證明，全國性的統治人才主義在地方政治上也是存在的。

任何打算證明美國社會是被控制於它的最高階層的書籍，也必須接觸到這個國家是個民主國家的事實。本書也並不打算使用另外的方法。不過，本書打算支持一個有關民主主義的概念。這概念是偉大的政治科學家之一，哈佛大學的經驗主義者，故V·O·凱(V·O·Key)在他的著作《南方政治》(Southern Politics)一書所時時提到的：

「民主主義的運用大概是仰仗於『比較優秀人士』的不同派別爲了爭取選民的支持而進行的競爭。因此，民主主義的運用，要求上層階級內部存在着相當重大程度的分歧。」

在強調指出了美國上層階級內部的分歧之後，大多數的觀察家就會同意：美國這個社會，其政治是經常以變動的聯合爲基礎，而其中的藍領階級和白領階級有時可以發揮相當的影響。但是，就在大家同意了美國上層階級既不是完全一致，又不是全能的（更談不上是全知的）以後，我們依然可以證明這一基礎事實，即美國上層階級就是執政階級。我們

將會證明，變動中的聯合是在美國的上層階級之間進行的。

本書以下所進行的社會學研究，是以一九三二年到一九六四年期間為對象的。這裏不打算涉及歷史的變動、社會的結構和人類的未來等等理論。事實上，由於「統治階級」名詞表現着馬克思主義的歷史觀，這裏選用了較中立的「執政階級」這一名詞。不過，這裏必須強調指出，本書所使用的「執政階級」一詞，與意大利社會學理論家V·巴萊圖（Vilfredo Pareto）對於該名詞的不正確使用，毫無關係。巴萊圖談的只是「執政人才」，很少注意到或根本未注意到社會經濟階級。

我們使用了大量的姓名，並從一般出版物上引用了大量的材料，來為我們的理論舉證。但是，我們的論據是否妥當，並不是根據這些例子。毋寧應該說，所根據的乃是每一章裏所提出來的系統性的資料。這一點是必須強調的，其原因在於，單是舉例，就時常會給人的一種「挑選有利證據」的印象。本書從大眾傳播工具裏選用了大量的例證，就是為了按照米爾斯的信念，他認為，世界上正在發生的事情，大多數已直接而有系統地在每天的報紙上介紹出來。這樣做的另一個目的，是要排斥那種認為美國的「真正」統治者多少是隱藏在幕後的論調；我們要指出，他們每個人每天都是出現在公眾的面前的。

由於我們要討論的主題，是一個極其容易招致誤解的主題，我們願意在這篇序言中，

給一定關鍵性的名詞，諸如「社會階級」(Social Class)、「編入序列」(Co-optation)、「執政階級」(Governing Class)、「掌權人才」(Power Elite)等，明確一下定義。我們還要給我們所提出的方法論加以辯解，以便使用這種方法來決定美國上層階級是不是一個執政階級。我們在最後一章中，還要對這些主題中的大多數項目，再加以更仔細的討論。

據米爾斯在他的《掌權人才》一書的第十二章的註腳中指出，「階級」是一個經濟用語。但是，情況並非都是如此。「階級」也可以指一批有同樣願望和價值的家族的集團，也可以指彼此對等、自由通婚的許多家族。巴爾特澤爾曾引用了這段定義，表示贊許：

「一個『社會階級』是最大集團的人，他們的成員具有相互親密接近的機會，一個階級是由家族和社會派系所組成。這些家族和派系的關係，通過類似舞會、拜訪、招待會、茶會的非正式活動，和其他較大的非正式事件，組成了這個社會階級的機能。」

我們對於這一個有關社會階級的簡單解釋可以感到滿意，因為它可以獲得普遍接受，而與馬克思主義者史威澤、社會學家卡爾、政治科學家達爾所提出的定義，並沒有實質上

的差別。史威澤說，「一個社會階級因此是由一批彼此自由通婚的家族所組成的。」卡爾認為，「如果一大批家族，他們之間彼此是大致平等的，而又明顯地與其他的家族有所差別，我們就可以稱之為一個社會階級。」達爾則用平等的「社會地位」一詞來伸論，給予了如下的定義：

「平等的『社會地位』，指的是那個圈子的成員願意彼此給予社會交往的習慣性特權，彼此以平等相待，而不將個人的、特有的因素計算在內；這個『社會地位』標誌着社會的容納性，包括在一起赴宴，在親密的社交活動中自由來往，參加相同的俱樂部，使用一般社會對等關係的禮儀、通婚，等等。」

我們的出發點，因此應該證明出來，的確有一個可觀察、可分辨，彼此進行相互動作的社會集團，而這個集團多多少少是有一個固定的界限的。換句話說，有沒有一個可識別的社會上層階級集團存在於美國呢？這個問題，與第二實證問題是密切相關的；這第二個問題便是，由於米爾斯極力主張「階級」是一個經濟名詞，因此提出反對論，那麼，這一社會上層階級，是不是與任何特殊的經濟「階級」的成員，有所重複呢？對於上述兩個問

題的回答，我們寫在本書的頭兩章裏，兩個答案都是肯定性的答案。因此，我們認為，米爾斯的論點，不過是個措詞上的問題。本書將要指出，美國的確有一個由富有的工商業者和他們的家族所組成的全國性上層階級，正如巴爾特澤爾所加稱的稱號——「美國工商業貴族」。這一全國性上層階級雖然存在着人種、宗教和新富翁、老富翁之間的對立，他們還是通過股權、信託基金、通婚、私立學校、排他性城市俱樂部、排他性避暑地、介紹子女初入社交界的舞會、獵狐、慈善捐款運動，以及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企業董事會，來緊密地聯繫在一起。有關這些活動的情報，如能充分彙集在一起，就可以直接對社會學家威廉·考恩豪塞(William Kornhauser)提出直接答覆，因為考恩豪塞認為，米爾斯作品的主要缺點之一，在於他沒有足夠地說出構成組成「掌權人才」的不同派系之間的相互關係。如果這一缺點的確存在的話，那是由於米爾斯未作介紹，而並不是由於這些相互關係本身並不存在。

除了證實全國性上層階級的確存在之外，我們還要強調，這個社會集團，不管它的成員是有意還是無意，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辦法來「訓練」和「培養」新成員。這一點是必須加以強調的，因為事實上，時時刻刻都有許多人正在進入（當然也有人離開）這一集團。「社會流動性」是清清楚楚的現實，本書將寫出它在社會的高層怎樣發生，也將寫出的它

在社會中層怎樣發生（關於這一部分，已經有許多著作進行研究）。社會流動性可以從許多角度來衡量，可以提出許多不同的問題，但是，大家在瞭解對上層階級的社會學研究所提出的現象時，要留心的重要一點，那就是「編入序列」的過程。本書所提到的「編入序列」，指的是個人被同化和吸入支配性社會經濟集團的制度和價值裏。在研究「編入序列」的過程中，我們希望知道，是哪一些制度選擇和培養那些將被同化的人，也要知道是什麼樣的觀念和價值來接受一個被同化的人。這裏不妨預先提出來，把有前途的青年編入美國上層階級的序列，是通過私立學校、著名大學、著名法律學院，是通過企業負責人的地位，是通過取得排他性的紳士俱樂部會員資格，是通過參加排他性的慈善活動來完成的。

這個具有許多制度性場所和許多同化新成員的方法的社會上層階級，也是一「執政階級」嗎？由於缺乏系統性的資料，要回答這一問題，就必須進行新的嘗試。首先，應該給「執政階級」下一定義。我們的定義如下：

「一個『執政階級』，乃是一個社會上層階級，它在國民總收入中獲得不合比例的大部分，在國家總財富中佔據不合比例的大部分，派遣出不合比例的大量成員，充



當控制國家的機構和決定主要政策集團的成員。」

在這個定義之下，不合比例的財富和收入是重要的，因為它們表示，上層階級的利益，與其他社會經濟集團的利益，至少有些不同。我們在書中將會看到，上層階級成員比起其他的收入階層來，有着不同的收入來源和更多的收入。由於同樣原因，不合比例的領導人數目也是重要的，因為這表明了他們對這些制度和決策集團的控制。我們將在最後一章更詳細地指出，這些標準固然還稱不上絕對正確，但是在解釋這一個困難問題上，比起其他的解釋，最起碼也可稱得上同樣有效。達爾根據他的決策方法論，認為一個集團如果或多或少地成爲一羣支配性人物，那就要看它能掌握多少決策。我們則認爲，一個社會階級如果或多或少地成爲一個執政階級，就要看它擁有多大比例的財富，它有多少收入，它提供出多少人來出任領導人物。最後，我們將要強調，我們的起碼定義是有用的，因爲它能經得實驗數據的考驗。

雖然我們的定義不一定會被每一個人所接受，它却可以回答達爾的批判，他認爲，像這樣的定義所含的假說，都應該有獲得支持和反駁的餘地。事實上，我們將要使用的考驗假說的方法，與達爾在分析康涅狄克州紐赫文市時所使用的方法是相似的。達爾與他的